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安全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水域内航行、停泊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自用船舶，是指涉水乡镇（街道）村（居）民用于农副业生产的非经营性船舶（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船舶）。

乡镇自用船舶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2. 建立、健全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四级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指导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
3.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4. 统筹解决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经费，并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5. 将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五条 应急管理、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行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辖区通航水域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在通航水域内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

（二）明确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

（三）组织实施乡镇自用船舶摸查工作，记录乡镇自用船舶相关情况并标识船名，建立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台账（包括船舶清单、《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基本信息表》等），并每年对船舶情况进行更新；

（四）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的监督管理，每半年组织一次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安全教育培训；

（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制止乡镇自用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超约定人数搭载、超约定航线航行、恶劣环境下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对所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附件2），并以“一船一档”为原则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包括船舶照片、船主户籍资料、《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基本信息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等）；

（二）在法定或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村（居）民安全公约中明确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定期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不得将船舶交给非家庭成员操作。船舶不满足安全条件应及时将船舶撤离水面或自行拆解，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当与本村（居）民委员会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并支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乡镇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建立台帐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乡镇自用船舶操作人员应当遵守水上安全管理规定：

（一）积极参加乡镇政府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乡镇自用船舶搭乘人员不得超过约定装载人数；

（三）乡镇自用船舶仅允许在本乡镇和相邻乡镇水域航行，不得超出约定的范围航行，不得在恶劣气象或水文等条件下航行；严禁在酒后、疲劳等身体不适情况下驾驶乡镇自用船舶。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按照《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和村（居）民安全公约的约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驾驶乡镇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实施。

附件：1.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基本信息表

2.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3.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管理工作指南

附件1

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基本信息表

**乡镇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船舶名称编号 |  |
| 村（居）委会 |  |
| 船舶所有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
| 船舶用途 |  | 材质 | □钢 □铝 □木 □玻璃钢 □其他  | 建造或购置日期 |  |
| 船  长 |  米 | 船 宽 |  米 |
| 动力类型 | □机动□非机动 | 主机功率 |  |
| 救生设备 |  | 消防设备 |  |
| 活动航线或范围（起点至终点） |  |
| 操作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格一式两份，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各一份。

附件2

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本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以下承诺：**

1.保证本人所有乡镇自用船舶仅用于自家农副业生产出行使用，不将船舶出借、出租给他人。

2.保证不从事渔业生产、客货经营运输；不载运或储存危险品。

3.保证本船搭载人数不超过3人（含操作者本人）。

4.保证本船在 范围内航行，航行时遵守水上交通秩序管理。

5.保证不在雷雨大风、大雾、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航行，不在酒后、疲劳等身体不适情况下驾驶乡镇自用船舶。

6.保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居）委会的安全管理，自觉参加乡镇政府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7.保证本船安全质量，做好船舶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配备必要救生消防设备。船舶不满足安全条件且无法整改，及时将船舶撤离水面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

本人自觉接受因违反上述条款而对本人采取的批评、教育、停航、经济惩罚、拆解等措施；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村（居）委会负责人：        自用船所有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3

河源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管理工作指南

为规范我市乡镇自用船舶管理，现对我市可核发的乡镇自用船舶的名称、船名牌和印章式样进行统一：

一、船舶名称

统一使用“县（区）名+镇（街）名+自+ XXXX”，船舶名称流水号从0001开始。

例如：东源县新港镇第一艘自用船，其船舶名称为：东源新港自0001。

二、船名牌式样

东源新港自0001

限载3人

　　备一式两块船名标志牌，规格采用长300mm×宽225mm矩形，铝合金或铝质材料，白底蓝边蓝字，汉字为规范简化字，字体为方正姚体，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书写居中排列，船名在上。

三、安装位置

有舱室船舶对称安装在驾驶室上层建筑左右舷舱壁的适当显著位置；无舱室船舶对称安装在船中两侧适当显著位置。

四、印章式样

圆型，直径Ф38mm，XX县(区)XX镇（XX街道办事处）

乡镇自用船舶管理专用章，字体为宋体。